

市民出行 新选择

蓉湖南路近日通车

小木桥农贸市场“脏乱差”问题迎刃而解

五爱路、人民西路、健康路的交通压力将进一步得到缓解。昨日,据无锡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消息,连接五爱路和学前西路的蓉湖南路已经具备通车能力,2天内将正式通车。该新建的道路虽然仅有360米长,但对缓解交通压力的作用却是非常明显,五爱路到开源大桥的路程缩短至仅需1分多钟。

无锡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一位负责人说,蓉湖南路原址是原国棉一厂厂房。道路是在河道烧香浜两边加宽形成,两边路宽各10—12米,道路全长360米,为双向4车道,外加2道非机动车道。原本从五爱路到开源大桥要从人民西路转解放路,再至学前西路后上开源大桥,或是从梁溪大桥绕至健康路,上了学前西路后再开过1公里左右掉头才能上开源大桥。早晚交通高峰期,不管从哪条路走,开车需10分钟左右。现在,蓉湖南路竣工后,从蓉湖南路走的话,只需1分多钟的时间,就能上开源大桥。在远期规划中,蓉湖南路将继续分别往东西向延伸,届时该路段缓解人民路与解放环路交通压力的作用将更加明显,弥补城中核心区与运河之间的路网的交通压力。

昨日上午,《生活无锡》在蓉湖南路看到,整个蓉湖南路已经基本建成,路面沥青已经铺设完成,道路标线也已经



通车后的蓉湖南路

准备就绪。只是部分亮化和绿化工程还没有完全到位,道路上剩下一些施工残留物和施工标识没有清理干净,但已经不影响机动车的通行。昨日一早已有不少好奇的附近居民,或驾车或骑车行进在蓉湖南路上,提前体验这条家门口新开辟的“快速通道”。

此外,在蓉湖南路开工建设之前,蓉湖南路所处的地段一直是一处市容顽疾地。由于附近小区集聚,人气旺盛,附近的小木桥农贸市场门口一直是小摊、小贩热衷的“天堂”。垃圾随意乱倒在烧香浜内,导致河水又黑又臭,垃圾随处可见,该地段一度成为无

锡市容死角之一。《生活无锡》之前也曾多次报道过这个地段的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。蓉湖南路建成后,“脏、乱、差”的问题迎刃而解,对附近居民而言,新路的开通不但为他们提供了交通的便利,居住环境也得到明显好转。

匡笠 薛晨 文/摄

辽宁警察车祸重伤在锡获救

昨天上午,101医院院长办公室迎来了一位特殊客人,他手中拿着一面内容为“医德高尚救死扶伤,医术精湛妙手回春”,落款为“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”的锦旗。这位特殊客人是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局长,千里迢迢赶到无锡,就是为了感谢101医院成功抢救了该市两名因车祸受伤的警察。

3月12日,辽宁省锦州市两名警察受领任务来江苏调查取证,中午两人从宜兴乘坐出租车前往无锡。在进锡城一路段时,不知什么原因,出租车司机突然踩了一下紧急刹车,出租车失去控制,开始打转360度,撞向路边一棵大树。因事发突然,车速过快,一瞬间车内三人还没明白怎么回事,车身就像汉堡含香肠一样死死地夹住大树,严重变形。出租车司机当场死亡,两名警察昏死过去。在交警和消防队员的帮助下,101医院救出两名重伤警

陈胜 陆媛

察。在没有任何人交纳医疗费用和担保的情况下,医院组织医护人员全力抢救两名异地警察。经CT等检查发现,警察李某患有头颅凹陷骨折、出血较多、污染严重,另一警察赵某患有闭合性腹部外伤、8根肋骨骨折。医院当即组织多名专家进行会诊,当时CT显示赵某双侧腹腔积血少量,心率血压正常。普外科李界明主任根据多年经验和医学知识,分析眼前这位患者情况,赵某是东北汉子,身体高大强壮,抵抗能力较强,不能按南方一般人的身体标准来衡量,应该立马施行手术抢救。手术中发现赵某脾脏多处破裂伤,腹腔出血约2000ml,血凝块约100克,医生及时为他进行了脾脏切除术,成功挽救了赵某的生命。

目前,赵某已经转入胸外科进一步治疗。李某头颅凹陷骨折,患有脑震荡。两名警察已完全脱离生命危险。

陈胜 陆媛

无锡二院获省复合测评第一名

在江苏省卫生厅近日对全省三级甲等医院复合测评中,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名列第一。据了解,市二院院长以来以患者为中心,面对无锡医疗资源整合、环境设施陈旧等不利因素,以“四个一”,即“一站式服务中心”、“一医一患一诊室”、“一个窗口发药”和“一条专线电话”等服务模式,竭力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。四年前医院

就先后对皮肤科、口腔科、内科等各门诊的诊室进行了“一医一患”改造,为病人创造一个独立的空间,确保诊疗活动的质量。同时,门诊一站式的服务中心帮助患者得到最及时的帮助;以前排长队的发药窗口变成了一个窗口药等人;医院168专线电话为住院患者解决了医疗、送餐等方面的问题。

陈超

手外科医院举办国家级学习班

一家地方医院,居然成了全国医生进修医术的地方。昨日无锡手外科医院宣布,皮瓣及骨(皮)瓣移植临床应用新进展学习班成功举行,这已经是该院第四次举办国家级的学习班了。

无锡手外科医院是国内著名的专科医院,手足外伤、

断指再植技术全国领先。这次学习班有来自全国11个省(市)、自治区38个县市的41名学员。分专题讲座、手术和康复示教两阶段进行,内容都是近几年手外科领域的最新发展和最新成果,同时还安排了内容丰富的手术和康复示教。

黄伟 陈超

阳光灿烂的日子里,锡城不少小区内的健身器材被人无辜当成了晒被子的“晾衣杆”。

严西楼 陈超 摄

健身器材成晾衣杆

阳光灿烂的日子里,锡城不少小区内的健身器材被人无故当成了晒被子的“晾衣杆”。

严西楼 陈超 摄

浮世绘

盗窃情侣档被抓

你去偷,我就和你一起去偷!

时间:2009年2月

地点:某超市

一男子人不敷出、生活艰难,试图通过盗窃谋财。男子的女友获悉此事不仅不加以阻止,反而盲目相信爱情,和爱人一起行窃,最终都没逃过法律的制裁。昨日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,批准逮捕了隆某和姚某这对情侣。

今年20岁的隆某来锡打工已经2年时间了,与同样20岁的姚某在网上相识相恋。可是一个在无锡,一个在四川,网上的日子虽好总不是个事情。经过一番商量,姚某决定来无锡找隆某。可是姚某的想法遭到了父母的强烈反对,因为隆某在无锡并没有稳定的工作,两人年龄都还小,而且只是在网上见过,没有见过真人。

可是这一切都阻挡不了姚某。在姚某和隆某的苦苦恳求下,2008年7月,姚某的父亲终于同意带着姚某从四川老家到无锡来和隆某见面。隆某和姚某一见钟情,立即形影不离。可姚某的父亲对隆某似乎并不满意,执意将姚某带回四川。在回川途中,姚某不顾家人的反对,为了心中美好的爱情,竟然跳下火车。身无分文的姚某甚至独自一人从丹阳徒步100公里走到无锡与隆某相见。经历这场风雨,两人如胶似漆,认为再也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把他们分开。

爱情是甜蜜的,可现实却很残酷。眼看快要过年了,隆某身上无钱就想到了偷窃。这一天,隆某与姚某一同在租住地附近

的超市买好东西回家,隆某对姚某说想到超市去“搞”点年货,姚某刚开始坚决不同意,并劝说隆某,但隆某坚持要去,一番争执后,姚某居然对隆某说:“你去哪儿,我就跟你去哪儿!你去偷,我就跟你一起去偷!”

当天下午,情侣二人带上螺丝刀,来到超市二楼一堆放杂物的工作间,一起爬上了靠近屋顶的通风管道旁的电线槽里,躲藏了六七个半小时。等到晚上超市打烊后,两人用螺丝刀将墙角的石膏板挖了一个洞钻进了超市。为了躲避监控探头,二人模仿电视里学来的动作,爬行至手机柜台,偷了几部手机及手机配件。做贼的姚某不失女孩爱美的天性,提出要偷一些化妆品,于是二人又爬行至化妆品柜台,偷了一套化妆品。最后情侣二人撬开超市外的玻璃门锁,回到了租住地。

事后警察经过调查将目标锁定隆某与姚某二人。2009年2月6日,姚某在无锡市一网吧上网时被警察抓获,此时,正在不远处的隆某眼见这一情景,心急如焚,又不敢贸然靠近,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女友被警察带走。在等待了几个小时后,隆某仍不见女友的踪影,便硬着头皮来到了派出所询问女友的情况,被警察抓获。情侣二人在被送往看守所时,见到了心中牵挂的恋人,异口同声地说了一声“对不起!”简简单单的三个字,却说出了二人发自内心深处的悔意,后悔当初因一时贪念而双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,葬送了二人美好的未来。

李晓艳 吴振康 陈超

为占离婚财产出具假借条

弄假成真险背16万债务

时间:2004年4月

地点:北塘区

离婚时为多分些财产,竟然造出了16万元的假借条,结果却“弄假成真”身陷债务泥潭,被诉至法院,讨还借款。日前,北塘法院受理了这起借贷纠纷,依法驳回了假债权人诉讼请求。

与妻子因感情不和,婚姻关系岌岌可危。丈夫陈某为多分些财产,想出了制造“假债务”的主意。找到朋友贾某合作,先后写下了两张借条,其中落款为2004年3月23日的借条上称,陈某向贾某借款11万元,到2004年7月31日前还清,如还不出,陈某将房屋抵押给贾某。另一落款为2004年4月20日的借条上称,借到贾某5万元。

另查明,陈某与贾某于2004年6月17日在派出所签订协议一份,由于陈某与妻子感情纠纷,由陈某写给贾某的一切借条,现因事实不清,经双方协议决定,陈某今后与贾某不再来往纠缠。贾某保证在三个月后借条无条件归还给陈某,双方不得再因此事发生任何纠纷。两人均在协议上签了字。可贾某并未按约归还借条,反而以此借条名正言顺地将陈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返还欠款16万元。

法庭上贾某诉称,2004年3月23日,陈某以承包业务资金不足为由向其借款11万元,同年4月20日又向其借款5万元,均出具了借条。贾某分别于2006年6月26日、2007年4月17日以挂号信的

方式向陈某催讨上述借款,但陈某均未能及时归还借款。故要求陈某与妻子共同归还借款16万元。

陈某则辩称,其为与妻子离婚多分财产而于2004年4月20日向贾某出具了两张假借条,但实际上其未向贾某借款。事后其为讨还两张借条,与贾某在派出所签订协议,约定因事实不清,其今后与贾某不再往来纠缠,贾某保证在三个月后无条件归还借条。陈某的妻子也称,其与陈某已于2004年3月31日离婚,并不知道陈某借款的事实,不应当承担还款责任。

法院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陈某与贾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否实际存在。陈某在向贾某出具了两张借条后多次向贾某讨要借条,双方又在派出所签订了一份协议,协议上载明由陈某写给贾某的一切借条“事实不清”,贾某保证将借条“无条件归还给陈某”,说明陈某、贾某均认可二人之间是否存在事实上的借贷关系的事实不清。

贾某称自己不识字,受陈某的欺骗才在该协议上签字,因其具有完全行为能力,应当明知道自己在协议上签字即对协议内容认可,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也应当知晓,且双方在派出所签订的协议,贾某即使不识字也可请其他人向其解释协议上的内容,故法院对于贾某这一辩称意见不予采信,对陈某提供的协议予以认可。故判决驳回贾某的起诉。

冯朝昱 庄莉莉 陆媛

